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定西市第五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50005	举报人是文峰镇迎春堡村的村民，反映修建渭河河堤征用其家里两亩多的土地，土地已被掏空且土地三面被损坏。	定西市 陇西县	土壤	举报人反映“修建渭河河堤”为县水务局实施的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起点位于西河入渭口，终点位于连霍高速文峰出口公路桥。该工程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完工。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右岸生态堤防7.29公里，左岸生态护岸5.2公里，生态子堤4.6公里，人工湿地35万平方米，护滩工程4.6公里，护栏22.7公里，生态隔离带103.7亩，河道清淤疏浚88万立方米，清理河道垃圾10万吨。2019年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文峰西段）建设中征用了迎春堡村辖区内部分土地（全部为河滩地），举报人反映的“两亩多地”在原计划征用范围内，但因征用价格问题，文峰镇政府未与举报人达成一致意见，最终该地块未征用。在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为疏通河道，将河道整体进行了挖掘平整，挖掘后河道地面到该地块的地埂形成北侧高约4米、东西两侧高约1.5米的落差，南侧有1.5米宽的地埂，能够进入地块耕作，未对该地块造成损坏，土地没有被掏空，该地块现栽种杏树和槐树，地块周边植被覆盖良好，没有被破坏的现象。	是	做好群众思想疏导，妥善解决群众利益诉求。	向群众进行政策宣传解释，疏导情绪，协调解决群众诉求。	否	无
2	X3GS202311250010	陇西县宏胜公司侵占大片耕地，毁坏大量林地草地，填埋原有防洪水坝，盗卖采矿许可证给县园投公司非法盗采，毁坏山体，破坏水源，造成粉尘污染、噪声污染，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定西市 陇西县	土壤	举报反映的宏胜公司，位于陇西县永吉乡许家湾村，生产规模为5万立方米/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24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再未开采生产。生产期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在矿权范围内开采。1.关于“侵占大片耕地”问题，流转10户村民16.3亩土地用于生产，三调库显示为工矿用地，且与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支付相关费用至2023年底。2.关于“毁坏大量林地草地”问题，对该公司违法使用林地4.69亩、草地18.98亩和破坏一般灌木林地4.74亩，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责令恢复，2017年12月原陇西县林业局审批同意该矿区临时使用林地面积1.5912公顷（23.87亩），期间延续两次至2022年4月24日。3.关于“填埋原有防洪水坝”问题，厂内没有建设与水利设施相关的防洪水坝，沟滩内有一处村民自行开挖的牲畜饮水涝池，不属于防洪坝，建厂时该涝池被平整为厂区用地。4.关于“给园投公司盗卖采矿许可证非法盗采”问题，2021年1月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宏胜公司初步确定股权收购意向，由园投公司委托的负责人郑某进场负责过渡期间试生产，期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手续都在有效期内。5.关于“毁坏山体破坏水源”问题，宏胜公司开采活动与采矿许可证要求一致，开采区有一小股流水属山体浅层渗水，2019年前作为当地人畜饮水，2019年后该社农户全部接入引洮工程自来水，人畜饮水有保障。6.关于“粉尘污染噪声污染”问题，经监测厂界噪声值均达标，厂区加工棚物料出入道路采取了防扬尘措施，生产期有无组织粉尘排放。	是	逐项查清群众举报问题事实，对开采区和生产区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对办理结果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直至群众反馈满意。	2022年5月采矿权到期后已停产，正在平整复垦土地，7月和10月对矿区内破坏的部分林地草地进行了植被恢复，无人机飞播草籽100公斤，人工栽植云杉树苗200棵，至12月2日，已复垦土地12亩。	否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1250012	2021年至2022年陇西县柯寨镇柯寨社上千亩林地被浩源公司私人老板毁坏，其家有林权证林地约29.5亩，树林是70年左右栽种，2020年-2022年全村南北方向20公里长上千亩退耕还林耕地也被毁坏，自家有确权证耕地约12.8亩，大片林地、耕地被破坏，如发生暴雨山体滑坡会致使其他灾害，现已有4年，曾向多部门及巡视组反映，要求督察处理。	定西市 陇西县	生态	<p>陇西昌浩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实施的陇西县柯寨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2020年9月陇西县发改局备案，2021年1月取得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重新选址为柯寨社42户群众无偿新建二层框架住宅，配套建设文化广场、产业道路、河堤、土地治理等。配套的土地开发整理工程。根据《陇自然资源发〔2021〕86号陇自然资源发〔2021〕103号》，批复区域总面积131.77公顷 涉及其他草地56.131 公顷，土地权属为集体。1.关于“上千亩林地被毁坏”问题，比对2018年国土二调变更数据库，陇西县柯寨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占用其他林地 0.081公顷（1.215亩），未办理林地使用相关手续。2.关于“其有林权证林地约29.5亩被毁”问题，经查阅柯寨镇刘家掌村林权登记申请表与林地勘界认定登记汇总表，举报人林权证林地在林权改革时按照宜林荒山荒沟管理，2010年9月20日颁发了林权证，陇西县2018年国土二调变更数据库为其他草地，举报人有林权证约29.5亩林地在项目范围内，但实际未占用，也未毁坏，该29.5亩林草地所有权仍属举报人。3.关于“全村南北方向20公里上千亩退耕还林地被毁”问题，经踏勘核对，退耕还林地位于陇西县柯寨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实施区域西面山坡，不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刘家掌村南北走向长共5.13公里。4.关于“自家确权耕地12.8亩被毁”问题，土地整理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举报人耕地7块，面积8.69亩，实际确权7.23亩。柯寨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项目完成后举报人不认可村民代表大会决定的土地重新划分方案，也不认可镇村两级协商方案，最终刘家掌村委会在河道东侧给举报人预留了2块土地（面积12亩），大于项目范围内的7块8.69亩，且改善了耕种条件，本人不认领。5.关于“大片耕地被破坏”问题，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陇自然资源发〔2022〕239号、陇自然资源发〔2022〕407号），浩源公司承建的陇西县柯寨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新增耕地48.854公顷，项目实施后改善了耕种条件，没有造成耕地破坏，且符合设计要求。6.关于“发生暴雨山体滑坡致使其他灾害”问题，2023年7月邀请甘肃省地质调查院进行实地勘查，未发现地质灾害隐患。7.关于“曾向多部门反映要求督察处理”问题。从2021年4月开始，举报人先后通过国家信访网反映3次，通过领导信箱反映6次，陇西县信访局组织协调会11次，多次答复后举报人对调查情况仍不认可。</p>	是	对项目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嫌违法占用其他林地0.081公顷（1.215亩）的行为进行查处，同步完成林地绿化修复。	该项目占用其他林地0.081公顷（1.215亩），未办理林地使用相关手续。目前陇西县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以陇林函〔2023〕87号，将违法占用其他林地0.081公顷（1.215亩）问题线索移交柯寨镇人民政府依法查处，同步完成立案查处和林地恢复。	否	无